

高雄市私立 亞特蘭 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上學期)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學期)

- 一、本園收退費依據「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保服務起迄日(1 學期計 6 個月):
第 1 學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 歲 收費數額	3 歲 收費數額	4 歲 收費數額	5 歲 收費數額
學費	學期	9600	9600	9600	15000
雜費	學期	20118	30006	30006	27606
材料費	月	650	650	650	450
活動費	月	1802	1779	1779	1383
午餐費	月	950	950	950	950
點心費	月	1250	1250	1250	1250
全學期總收額		57630	67380	67380	66804
交通費	月	1200			
延長照顧 服務費	自 <u>16</u> : <u>10</u> 過後開始收費，最晚服務時間 <u>17</u> : <u>30</u> 。 收費方式：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u>1500</u> 元。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其他收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備註	★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每月繳交費用依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經雙方確認後始得收費。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含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費用)。				

*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